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左旗第四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学校园内路面硬化维修改造工程（第四中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内路面硬化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904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1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[\[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]](#) [小微企业名录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400MA78H1TG6G	注册资本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3月13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 | 企业更名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京ICP备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4000000号
网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中... 90号 邮政编码: 100000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AZQZC-C-G-250003 第(1)包 2025-07-14 20:52:51

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7-14 20:52:51